

11.23  
SATURDAY  
羅馬書  
13:8-14

千萬不要負債！只有彼此相愛是你們該負的債。那愛別人的，就是成全了法律。法律的命令規定：「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盜竊；不可貪心。」這一切以及其他的命令都包括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條命令裏面了。一個愛別人的人，不會做出傷害他人的事。所以，愛成全了全部的法律。（羅馬書13:8-10）

## 愛的行動

本段所說「不要積欠債務」並不是指今日社會的我們不可以辦就學貸款、刷卡購物欠銀行錢或是貸款買車子買房屋，而是保羅認為基督徒對國家社會有種種應盡的義務，基督徒必須服從國家法律、納稅支持財政等等。

但是，基督徒並不是因為遵守國家法律的種種要求後，就完成了上主交待基督徒應當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。保羅提醒我們，相愛才是基督徒的準則，是法律的終極目標；愛是付諸行動去為別人謀福祉，只有如此，愛才能成全法律。

神學家馬丁路德（Martin Luther, 1483-1546）促使威丁堡（Wittenberg）教會在1522年設立公益基金，照顧當時法律照顧不到的人。此基金貸款給工匠不收利息，待工匠有錢時再還、飼養貧窮的孤兒、提供嫁妝給需要結婚的貧困婦女、修正高利息貸款，對負擔沉重的市民只收一年4%的利息、支持窮苦的孩子教育與專業訓練等等，這可以說是現代基督教互助合作社的前身。馬丁路德推動這些幫助窮苦者的事工，正是回應了主耶穌要人服事微小者（太25:40）、愛人如己的教導。

★讀完經文與信息，與小組夥伴討論下列問題★

1. 什麼是「愛人如己」？
2. 如何在我的生活中落實愛人如己？

今天的信息提醒了我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親愛的上主，懇求祢幫助我體會祢的心意，使我能落實愛人如己的精神，關懷祢所呼召我去之處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